##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字〔2023〕212号

当事人: 灌南县徐文平农产品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724MA1YTRM36B

经营场所: 灌南县新安镇新港大道南侧农副产品批发市场2A 幢-141 室

联系电话: 15061384777

2023年9月5日,本局依法对灌南县大圈实验学校进行食品安全抽样,经抽样检验发现,该学校食堂使用的胡萝卜进行抽样检验。经抽样检验,氟虫腈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10月18日,本局将《检验结果通知书》及《检验报告》No:QRAQ9BPW0630518F6,送达该学校,并告知了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义务。该学校后勤负责人刘军签收了相关文书。

2023年11月1日,灌南县大圈实验学校后勤负责人,刘军前来 我局接受调查询问,刘军称,学校使用的胡萝卜系在阳光食堂品台上 采购,采购的被抽检批次的胡萝卜系阳光平台供应商连云港迪旺农副 产品贸易有限公司供应,并已将检测结果告知了该供应商。

2023年11月1日,连云港迪旺农副产品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殷小林在本局接受调查询问称,上述被抽检不合格的批次胡萝卜系其公司从灌南县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徐文平农产品经营部采购,并且有索取票据凭证,并向本局提供了上述批次胡萝卜的采购票据。

2023年11月1日,灌南县徐文平农产品经营部经营者徐文平,前来本局接受调查询问称,灌南县大圈实验学校食堂被抽检的那批次胡萝卜,系其经营部售出,检验报告已看到,对检验结果没有异议,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并向本局陈述了其经营上述胡萝卜的相关事实。至此,本局将灌南县徐文平农产品经营部确定为本案当事人。

现查明,当事人将被抽检批次的胡萝卜销售给连云港迪旺农副产品贸易有限公司,连云港迪旺农副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在采购该批次胡萝卜的过程中,向当事人索取了相关票据凭证。2023年9月5日,其公司通过连云港阳光食堂平台,将上述批次胡萝卜配送到灌南县大圈实验学校食堂,后该批次胡萝卜被抽样检验,氟虫腈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被抽检批次的胡萝卜数量共计40公斤,供应给灌南县大圈实验学校的价格为3.60元/公斤,认定胡萝卜货值144元。当事人的进货价格为1.6元/公斤,当事人销售给连云港迪旺农副产品贸易有限公司的价格为2.00元/公斤,违法所得16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
- 2、本案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相关人员身份;
- 3、2023 年 9 月 350 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编号(XBJ23320724349231284),《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证明现场抽样情况。
- 4、对刘军、殷小林分别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相关胡萝卜票据凭证,证明被抽检不合格的批次胡萝卜系当事人销售,及胡萝卜的数量、价值;
- 5、《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No: QRAQ9BPW0630518F6,证明当事人经营的为不合格胡萝卜。
- 6、2023年11月1日,对当事人徐文平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胡萝卜的相关事实,以及相关胡萝卜的数量、违法所得。
- 7、相关文书的送达回证,地址送达确认书,证明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相关文书。

2023年12月26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3〕212号),告知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签收文书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氟虫腈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胡萝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第(二)项: 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能主动配合本局进行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决定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第一款"违 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 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一)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及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之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16.00 元;
- 2、罚款 100.00 元。

以上罚没共计 116.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的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档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如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本局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8日